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權高度集中

謹此應聯交所的要求，就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發出本公佈。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由數目不多之股東持有，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

謹此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廿六日，高度集中由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出公佈（「**證監會公佈**」）。以下段落乃節錄自證監會公佈。

「證監會最近曾就該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有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 387,091,612 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62%。有關股權連同由該公主席陳長偉先生，兩名主要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所合共持有之 1,806,351,507 股（佔已發行股份 77.56%），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94.18%。因此，該公司只有 5.82% 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權架構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陳長偉 (附註 1)	1,392,577,507	59.79
新特高有限公司 (附註2)	200,000,000	8.59
Glories Structure Limited (附註3)	170,000,000	7.30
陳冬雪 (附註4)	43,774,000	1.88
十六名股東	387,091,612	16.62
其他股東	135,521,479	5.82
合計	<u>2,328,964,598</u>	<u>100.00</u>

附註 1：陳長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392,577,507股股份中，(a) 12,962,000股股份屬於陳長偉先生之個人權益；(b) 12,346,000股股份由陳双妮女士（陳長偉先生之配偶及該公司執行董事）持有；(c) 1,367,269,507股股份由Ever Good Luck Limited持有，均屬於陳長偉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 2：新特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林崢先生擁有。

附註 3：Glories Structure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吳輝順先生擁有。

附註 4：陳冬雪女士是陳長偉先生之胞妹及該公司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尾完成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供股股份之比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 港元，認購率為37.96%。供股完成後，該公司股價持續上升，其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5港元上升253%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十六日之0.53港元。」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基於可取得之資料及所知悉，董事會確認在證監會公佈中所提及共持有387,091,612股股份的十六名股東中，每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本公佈當日持有之股份均低於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以本公司所盡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